**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轉讓暨再利用申請書**

轉讓動物資訊如下

|  |
| --- |
| 轉讓(轉出)者 |
| 原使用之動物實驗申請表編號IACUC No. | 計畫主持人核章 | 連絡電話 |
| 動物別 | □大鼠 □小鼠 □兔 □豬 □其他\_\_\_\_\_\_\_\_\_\_\_\_\_\_\_ |
| 動物品系 |  | 性別/數量 | 公　　 隻母　　 隻 |
| 動物狀況 | 健康狀況 □良好 □疾病紀錄 □肥胖 □瘦 □配種率不高□曾於 年 月 日進行手術□未曾進行實驗□其他 |
| 備註 |  |
| 受讓(轉入)者 |
| 受讓者使用之動物實驗申請表編號IACUC No. | 計畫主持人核章 | 連絡電話 |

受讓者須遵守以下事項：

1. 若受讓者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原先並未規劃受讓此批動物，需事先提出動物實驗修正申請書。
2. 該批動物需計入當年度實驗動物實際應用統計表
3. 需依審核通過之實驗申請表內容進行實驗。
4. 遵守本校各動物房舍所有寄養及進行實驗之規定。
5. 遵守動物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6. 本單核可後正本由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留存，影本交受讓者留存。
7. 進行轉讓時將此批動物之代養申請單與本單影本同時送各動物房舍憑辦。

**獸醫師評估該批動物是否適合再利用:**

□同意 □ 不同意 □須於3日內人道處理

獸醫師簽章： 日期：